

中共湛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湛江市委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湛江市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委员会

团湛联字〔2023〕25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青年农创客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团委，农业农村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湛江辖内各农商银行党委，各有关单位：

现将《湛江市青年农创客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湛江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湛江市委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湛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湛江市农村商业银行系统委员会



2023年11月1日



湛江市青年农创客培育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推进“百千万工程”实施，落实“三乡行动”的工作要求，大力推动青年入县下乡，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助力推动湛江高质量发展。团市委拟联合市委人才办、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湛江市农商行系统党委实施湛江市青年农创客培育工程。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把乡村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坚持储备一批、发展一批、提升一批总体思路，更大力度推进队伍和组织体系建设，更大力度支持平台建设和创新创业，更大力度加大政策扶持和环境优化，培育造就一大批扎根农村、投身农业、带动农民的青年农创客队伍，促进青年农创客在乡村振兴中创新创业、引领带动、建功立业，为服务“百千万工程”、高质量推进农业农村领域共同富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激活主体。贯彻党管人才原则，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充分发挥市场在青年农创客培育发展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青年农创客主体地位，激活资

源要素，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坚持产业为基、联农带农。突出创新驱动和示范带动，加快建设乡村产业链、价值链和创新链，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小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促进农民广泛创业充分就业。

坚持全面培育、分类推进。坚持培育与引进相结合，扩大总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健全市县两级联动培育机制，实施差别化政策，分层分类推进，务求实效，不搞一刀切。

坚持完善机制、强化保障。深化青年农创客培育、管理、使用、激励等制度改革，加大政策帮扶力度，推动政府、经营主体等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参与、协同支持，形成工作合力。

（三）目标任务。通过政策、培训、技术、资金、项目等措施，构建青年农创客组织体系、制度框架和政策体系，农创客规模不断壮大。扶持和激励更多的农村青年在发展现代农业中成长就业、创业致富，为基层党组织和共青团组织发现、培育和储备一批优秀青年后备人才，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二、培育方式

（一）择优推荐。以各级青农会会员、农村青年能人、返乡创业青年、青年农产品经纪人、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大学生村官、高校毕业生等为重点，择优推荐一批有一定群众基础和丰富创业实践经验的、有一技之长和有较强示范带动

能力的农村青年作为青年农创客培育对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0周岁,可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具体的推荐标准。

(二) 培育管理。培育对象由农村青年自荐、镇级团委或青农会推荐,由县级团委对培育对象进行初步的审核并最终确定,对已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农村创业青年,经县级团委确认,可直接纳入培育工程。团市委要牵头建立培育对象数据库,对培育对象的推荐、认定和跟踪服务情况进行动态管理。

(三) 考核认定。每年年末,由团市委牵头各参与部门对培育对象进行考核认定,确定有一定产业规模、社会影响较好、示范带动作用较强的优秀培育对象为“市级优秀青年农创客”,并颁给由市级相关部门共同颁发的证书。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县级认定办法。

(四) 联系扶持。团市委统筹各县(市、区)团委,在考核认定的基础上,负责青年农创客的沟通联络、自我管理和培训教育。依托市青企协、青农会等团属青年社会组织,围绕破解制约农村青年创业就业的技术提升难、资金筹措难、人才培养难等问题,整合党政、社会资源,不断深化创业培训、小额贷款、实用技能培训等工作,通过结对帮扶、考察交流、搭建平台等方式,为其事业发展壮大创造条件。

(五) 示范带动。结合各级“农村青年致富带头人评选”、“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选”、“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百佳农产品品牌推荐”等评选表彰活动,选树一批优秀农村青年典型。利用电视台、广播、报纸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平台、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广泛宣传青年农创客的创业致富故事和经验,总结推广成功例子,发挥典型示范作用,激发农村青年的创业热情,辐射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注重培养符合条件的青年农创客进入村两委班子,充实基层后备干部力量。探索遴选一定比例的优秀青年农创客兼任乡镇团委委员的制度,带动基层团的组织工作整体提升。组织青年农创客与农民工子女、农村贫困青年等结对帮扶,积极参与扶贫开发、乡村文化活动和公益事业。引导青年农创客通过培训见习、技术推广等形式,示范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青年群众基础。

三、培育路径

(一) 创业培育。把青年农创客作为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的重点。围绕“培育一批青年创业”,打造线上线下“青创课”,依托有实力、有影响力培训示范基地或专业培训机构举办“发展现代农业研修班”“青年农创客精英培训营”等创业高端培训。围绕“扶持一批青创企业”,组织青创导师团赴先进县开展青创企业发展专题调研,开展企业问诊。围绕“选拔一批青年人才”,针对培育、扶持期间发掘出的优秀青年人才和优质项目,给予培训和竞赛资格推荐。打造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培训基地,各县(市、区)通

过整合涉农机关企事业单位阵地资源,选择具备培育和孵化能力的职业学校、农业园区、产业基地或创业中心建立至少一个培训基地,按照分层分类、分期分批的原则推选培育对象到各类基地接受培训。

(二)金融服务。积极争取省、市两级涉农创业基金支持,并向青年农创客倾斜,鼓励、支持有条件的农创项目进行申报。支持各地对从事农业生产、加工、农业生产服务业、农产品电商的青年农创客给予银行贷款贴息。推动金融机构探索建立“青年农创客金融服务绿卡”机制,针对市、县不同层级的青年农创客,根据其生产经营规模以及资金需求情况,由当地金融机构给予一定额度的免担保、纯信用的贷款授信,并给予利率优惠等支持。举办金融知识培训班,学习相关金融政策和制度,定期组织开展金融下乡活动,普及金融知识。

(三)结对帮扶。建立联系点制度,根据培育对象实际需求,结合开展“联手结对,共促发展”结对共建活动,组织基层共青团干部与培育对象开展“一对一”帮扶,推动解决实际问题。推动产学研、农科教紧密结合,组织高等院校、职业学校、优秀企业和科研机构的农业专家、农业科研技术人员、农业一线技术人员与培育对象结对帮扶,帮助解决青年农创客在产业发展中遇到的技术难题。探索组建湛江青年农创客导师专家服务团,为每名培育对象协调1名专家或农

业青年创业先进典型作为创业导师,传授致富经验,提供创业服务。

（四）政策支持。认真贯彻国家扶持创业创新的各项政策,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定向减税、普遍性降费、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租金补贴和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等扶持政策。鼓励有条件的青年农创客企业建设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积极运用互联网等新的科学技术,树立新的生产经营理念,引入新的产业形态,推广新的营销模式。对符合条件的农创客给予落户、住房保障、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支持。对认定的青年农创客提供必要的人事档案管理服务,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机制。鼓励县(市、区)对在青年农创客企业就业的博士、硕士按规定给予人才补贴政策支持。完善“学校+基地+农技站(中心)+远程教育+科技下乡”五位一体的农村实用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农村实用人才培养。

（五）考察交流。建立和完善同业考察交流机制,坚持分层分类设计活动。通过举办湛青农创县区行系列活动,联合涉农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青年农创客,分别走进10个县(市、区)以及省内、外现代农业较发达县域,通过参观考察、对话交流、联谊座谈、项目洽谈、创业实习等多种形式,在青年农创客与县(市、区)政府间搭建资本与项目、资源与市场的对接桥梁。组织每名培育对象在培育期内至少参加1次市级考察交流活动。积极与其他地市青农会互相开展交

流联谊活动,鼓励青农会与省外相关组织开展联谊考察、经贸洽谈、投资合作等活动,促进青联委员、青年企业家和青年农创客之间的合作发展。

(六) 平台搭建。按照政府搭建平台、平台聚集资源、资源服务创业的要求,依托基层就业和社会保障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搭建公共创业服务平台,支持各类创业园区和新型孵化模式发展,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减税降费等政策惠及培育对象。搭建资源对接平台,通过开展各层级创业创富大赛、农村青年考察交流活动,积聚更多创业资源,促进项目、资金、技术、人才、信息有效对接,激发青年创业潜能。组织青年农创客参加全国性、地方性的农业行业展会和各地农产品博览会,帮助他们提升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拓宽市场销售渠道。

四、工作分工

(一) 市委人才办。探索将青年农创客培育工程纳入湛江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内容,统筹推动青年农创客队伍建设。

(二) 共青团组织。加强与党委、政府相关部门合作,为青年农创客培育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的工作,坚持分层分类设计活动,组织青年农创客参加同业考察交流。团市委做好统筹协调、督导检查和经验总结以及评优推荐等工作,做好青年农创客培训示范基地的筹建和管理,整合青农会资源,

做好导师专家服务团的组建,协调帮助县级团委争取相关的培训项目的具体承办和资金补贴工作。县级团委要发挥主体作用,负责培育工程的具体实施,联合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培育对象提供小额贷款支持,帮助培育对象申请扶持项目和补贴资金,组织培育对象参加县级以上青农会活动,做好吸纳青年农创客担任乡镇团委委员等工作,帮助符合建团条件的青年农创客企业建立团组织,收集、整理和推报培育对象创业致富和示范引领的创业事迹。

(三) 农业部门。将青年农创客培育工作纳入“三农”工作总体安排,给予大力扶持和激励。有针对性开展青年农创客创业培训和实用技术培训。做好培育对象的结对帮扶工作,为培育对象协调农业专家和创业导师,提供创业服务。通过组织开展“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农网对接”名优产品展销会等形式,支持青年农创客的产品进入平价商店、连锁超市和各类市场。

(四) 人社部门。支持农村青年创业就业培训基地和青年农创客培训示范基地的建设工作。大力支持农村青年创业就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提供培训师资或组织创业培训、组织创业导师团给创业者提供咨询服务。落实其他就业援助政策。

(五) 金融机构

1. 湛江市农商行系统党委按照实施方案，配合做好政策宣传；指导各县（市、区）农商银行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工作；建立与市委人才办、团委、农业农村局、人社局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机制。

2. 湛江辖内各农商银行根据工作实际，针对农业生产的特点，推出专业的“湛青农创”定制化农业金融产品，在贷款额度、利率优惠等方面给予支持。利用自身的优势，积极为农创客申请和落实政府资金扶持政策，为农创客创新创业搭建更多的平台和机遇。构建包括金融顾问、技术专家、行业资深人士等在内的创业导师团队，为农创客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为农创客的创新创业道路保驾护航。建立数字化金融平台，将金融服务与互联网技术紧密结合，为农创客提供在线贷款、在线支付、在线结算、在线账户管理等全流程数字服务。开展大数据风险控制和信用评估服务，通过数据挖掘和风险预测技术，为农创客提供更加精准和及时的风险警示和管理。

五、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要根据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产业发展方向，优化统筹联动，强化督促指导，不断提高青年农创客培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构建联系扶持青年农创客事业发展、示范带动更多农村青年创业致富的长效机制。

(二) 强化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农创客结对帮扶机制，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和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同志结对重点青年农创客，帮助协调解决发展难题。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和当地实际，制定五年培育计划，落实配套政策措施。明确责任部门，配强人员力量，加强政策支持。

(三) 注重宣传引导。遴选一批青年农创客发展先进性案例，开展典型交流。举办农村创业创新大赛，对获奖项目进行跟踪帮扶。对创业能力强、带动效果好的优秀青年农创客典型予以褒扬激励。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宣传，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氛围。